

古

今

釋

疑

古今釋疑卷之十八目錄

安成 楊霖竹菴訂正

吳雲舫翁叅閱

九章皆勾股

勾股出河圖

加減乘除出洛書

積矩

度量衡

古今釋疑卷之十八

合山方中

九章皆勾股

周禮保氏注九數曰方田以御田疇界域曰粟米以御交質變易曰差分一名哀分以御貴賤稟稅曰少廣以御積畧方圓曰商功以御功程積實曰均輸以御遠近勞費曰盈虧玉人疏引盈不足術曰玉方寸重七兩石方寸重六兩卽盈虧也以御隱雜互見曰方程以御錯綜正負曰勾股一名旁要鄭司

農云。今有重差之法。即有要也。

以御高深廣遠。此所謂九章也。

李賢曰。九章周公所作。凡九篇。藝經又云。周公作。指闕。今已亡。

惟周髀算經存。然止明勾股。不及九章。數度衍曰。偃矩以望高。覆矩以測深。臤矩以知遠。勾股之自爲用也。環矩以爲圓。合矩以爲方。方數爲典。以方出圓。勾股之所生也。數有可見者。有隱而不得見者。有互見者。有旁見者。其變無窮。藏於圓方。少廣。圓方所出也。方田商功。皆少廣所出。一方一圓。其間不齊。始出差。

分而均輸對差分之數盈肭者脩差求均。又差分均輸所出。而以方程濟其窮度也。量也衡也。原于黃鍾粟布出焉。黃鍾出于方圓者也。三分益一。圓周變爲方周。詳少廣章三分損一。圓積變自方積。詳少廣章故勾股之容圓方不同。方田少廣生焉。折半以平。粟布均輸生焉。盈肭方程。生於諸和。商功差分。生于諸較。勾股豈非九數之原乎。然而不得不設爲九章者。便于用爾。田疇界域。或見於勾股少廣。方田統之矣。交質變易。

或見于差分均輸。粟布統之矣。故九章以用而分。不以數而分也。秦西立十八法。盈肭曰壘。借互徵。方程曰雜和較乘。分少廣爲九。而開方諸法有其七。其二曰遞加倍加。勾股有其略。差分仍爲差分。粟布商功見于三率。均輸見于重準測。名異而理同也。加減乘除出于洛。亦成于勾股。和者。勾股弦之相併也。而加成。較者。勾股弦之相較也。而減成。勾股自之而爲弦積。詳勾股章。則乘成。弦積開方而爲弦。詳勾股章。則除成。蓋有

河卽有洛。有勾股。卽有加減乘除也。履按古法用竹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爲一握此正如今之算盤但制度難考後世惟知珠算泰西則有筆算籌算二法履于南康又得尺算一法以遺仲兄兄曰珠益出洛書洛書左右上下皆十五故珠用十五也下五珠洛之中五也。上二珠作十。洛之二數相對成十也。筆籌皆出九九尺。別出于三角。用之則乘。莫善于籌。除莫善于筆。加減莫善于珠。比例莫善于尺。然四算一理也。加者益也。減者損也。益而復益則爲乘。損之又損則爲除。乘除亦加減矣。損藏于益。乘卽除矣。益藏于損。除卽乘矣。以小知大。以寡知多。彼以徵此。虛以微實。無往而非比例也。

勾 股 原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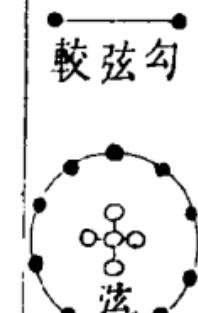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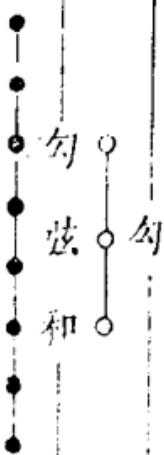
和 弦 與 較 弦 勾

較 弦 勾

弦 倍

較 弦 股

和 弦 與 較 弦 股



和 弦 與 較 弦 股

勾股出河圖

九數出於勾股。勾股出於河圖。此自吾仲兄位伯數度衍始言之。其言曰。周髀曰。勾廣三。股修四。徑隅五。天數二十有五。弦之開方也。弦五數。五其五爲二十五。河圖之數五十有五。中五不用。用其五十。乃合勾自之。股自之弦自之之數也。勾三數。自乘得九。股四數。自乘得十六。弦五數。自乘得二十五。合爲五十。勾三陽數也。居于左。和弦而爲八。故八與三同位。股四陰數也。居于右。和弦而爲九。故九與四同位。弦

五。勾股所求之數也。故居於中。勾與弦較得二。居上，股與弦較得一。居下。勾弦較二。與弦和爲七。故七與二同位。股弦較一。與弦和爲六。故六與一同位。弦居中。倍爲十。而倍之之數不可用。故洛書不用十也。勾股居左右。兩較居上下。四和居四圍。豈偶然哉。勾不盡於三。而始於三。股不盡於四。而始于四。弦不盡於五。而始于五。較不盡於一二。而始于一二。和不盡於六七八九。而始于六七八九。此勾股之原也。

加減乘除原圖

	減 六減一爲五		加 一加六爲七
	減 七減二爲五	ooooooonoooo	加 三加七爲九
	減 九減四爲五	oooooooooooo	加 四加九爲十三 去左存三
	減 八減三爲五	oooooo	加 三加八爲十一 去右存一

乘 五爲九  
乘 六爲十六  
乘 三爲三  
乘 四爲二十四

○○○○○○○○○○

除 一除九得九  
九不能除一

○○○○○○○○○○

○○○○○○○○○○

除 二除十六得八  
除十六得二

○○○○○○○○○○

○○○○○○○○○○

除 三除三十二得七  
七除三十二得三

○○○○○○○○○○

○○○○○○○○○○

除 四除二十四得六  
六除二十四得四

○○○○○○○○○○

○○○○○○○○○○

加減乘除出洛書

數度衍曰。不用十而用九。河圖變爲洛書。加減乘除之數。皆從洛生。而九數之用備焉。加者。併也。一陰一陽。相併而生。陽爲用。故一併六爲七。七併二爲九。九併四爲十三。去十不用。所生爲三。三併八爲十一。去十不用。所生爲一。此加之原也。減者。去也。陰中去陽。則六去一爲五。八去三爲五。陽中去陰。則九去四爲五。七去二爲五。此減之原也。乘者。積也。除者。分也。一

無積分相對而爲乘除者。一九不與焉。一九自有乘除。特不賴他數爾。二與八對。二其八。八其二。所積皆十六。卽所截東南三四九之數合矣。二分十六得八。八分十六得二。此二與八之互見也。三與七對。三其七。七其三。所積皆二十一。不用三下之八。七下之六。而一二四五九之數合矣。三分二十一得七。七分二十一得三。此三與七之互見也。四與六對。四其六。六其四。所積皆二十四。三八亦積二十四。不用三八。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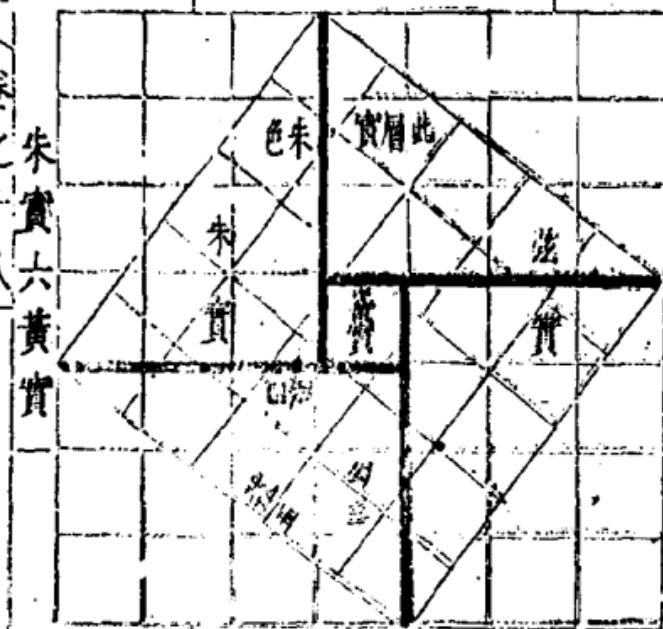
二二五七九之數合矣。四分二十四得六。六分二十  
四得四。此四與六之互見也。五宜與十對。而洛書無  
十。故以中五乘四隅所積之數必止于十而無餘。五  
乘二爲一十。是爲兩方之數。四正四隅兩方相對皆十。五乘四爲  
二十。是爲四方之數。四正合爲二十。四隅亦合爲二十。五  
乘六爲三十。是爲六方之數。二十兩正兩隅亦合爲三十。四  
隅二正亦合爲三十。五乘八爲四十。是爲八方之數。四正四隅合爲四十。五除十得  
二。五除二十得四。五除三十得六。五除四十得八。二

古今圖說卷之二  
除十。四除二十。六除三十。八除四十。皆五。此卽五與十之互見也。洛書雖無十。而十藏于中矣。此乘除之原也。

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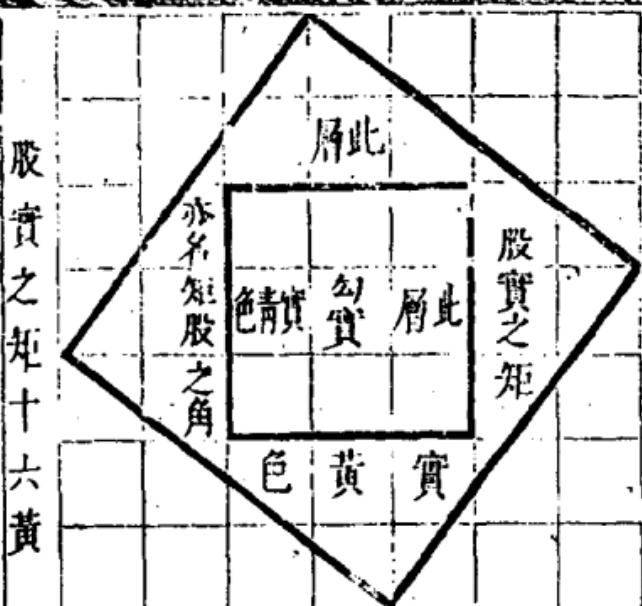
弦實二十五朱及黃

積矩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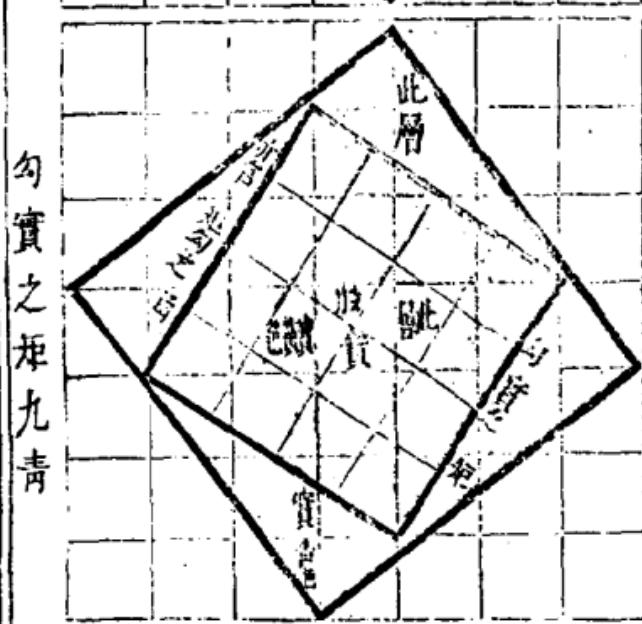


三圖見周髀算經。勾股圖方圖按趙爽序文云。較徑爲圖。是三圖至君卿始有之。

右圖 勾實九青



左圖 股實十六黃



股實之矩十六黃

勾實之矩九青

積矩

周髀商高曰數之法出於圓方

趙爽曰

圓徑一而周

圓之周而爲勾。展方之匝而爲股。其結一角。邪適弦

五政圓方邪徑相通之率故曰

數之法出于圓方。復

按徑一周三尚不足故司馬溫公以徑七周二十二數度衍更定以徑十七周五十二

圓出于

方方出于矩。矩出于九九八十一。

九九者乘除之原也

故折矩

以爲勾廣三股修四徑隅五

卽

弦既方之外半其一矩

勾股之法先知二數然後推一見勾股然後求弦先各自乘成其實實成勢化外乃變通故曰既方其外或并勾股之實以求弦實之中乃求勾股之分并實不正等更相取與五有所得故曰半其一矩其術勾

股各自乘三三如九。因四一十六并爲弦自乘之實。  
二十五減勾于弦爲股之實。一十六減股于弦爲勾  
之實。環而共盤得成三門五。言取并減之積環屬而  
九。九環而共盤得成三門五。其盈之謂同方除之其  
一面故曰得成三四五也。兩矩共長二十有五是謂橫矩。兩矩者  
自乘之實。其長者并實之數。趙君卿梁文忠公集作趙嬰兒。濟之謂是一人。  
圖注曰。勾股各自乘并之爲弦實。開方除之卽弦。竊  
日假令勾三自乘得九。股四自乘得十六。并之爲二  
十五。開方除之得五爲弦也。唐寅曰。五五二十五弦  
實四面。按弦圖又可以勾股相乘爲朱實二。寅曰。勾  
之一也。按弦圖又可以勾股相乘爲朱實二。股相乘  
其數一。倍之爲朱實四。以勾股之差自相乘爲中黃  
十二也。

實。以勾弦差二倍之爲四。自乘得一十六。爲左圖中率不通。寅曰。勾股之差。其數一也。自乘得一。如一。加差實。亦成弦實。加差實一。并外矩青八。得九。并中黃十六。得二十五。亦成弦實也。淳風曰。雖合其數。于率不通。寅曰。加差實之一。于前文所言朱實四之上。朱實之四爲二十四。加一爲弦實二十五也。以差實減弦實。半其餘。以差爲從法。開方除之。復得勾矣。以差實九減弦實二十五。餘十六半之得八。以差一加之。得九。開之得勾三也。淳風曰。注宜云。以差實一減弦實二十五。餘二十四。半之爲十二。以差一從開方除之。得一。于勾三。鶯說。雖合其數。於率不通。加差于勾。卽股。加差股四也。凡并勾股之實。卽成弦實。勾實九。股實十六。并之得二十五也。

或矩于內。或方于外。形詭而量均。體殊而數齊。勾實之矩。以股弦差爲廣。股弦并爲袤。以股弦差一爲廣股四并弦五得九。爲袤。左圖而股實方其裏。爲左圖中黃十六。減矩勾之實于外青也。減矩勾之實于弦實。開其餘。卽股減矩勾之實九于弦實二十五餘一十六。開之。得四股也。倍股在兩邊。爲從法。開矩勾之角。卽股弦差。倍股四得八在圖兩邊。以爲從法。開矩勾之一也。加股爲弦。加差一於股四則弦五也。以差除勾實之角。九得一也。加股爲弦。加差一於股四則弦五也。以并除勾實得股弦并。以差一除勾實九得九也。以并除勾實亦得股弦差。以九除勾實九得股弦差一。令并自乘。與勾實爲實。令并股弦

得九。自乘爲八十一。又與勾實九加之。得九十爲實。併并爲法。倍股弦并九。得

勾實九。除之。得五爲弦。實曰。十八者爲法。

所得亦弦。除之。得五爲弦。實曰。十八者爲法。

爲股。以勾實九減并。自乘八十一。餘七

以勾十二。以法十八除之。得四爲股也。股實之矩。以

勾弦差爲廣。勾弦并爲袤。股實之矩。以勾弦差二而

爲廣。勾弦并八爲袤。

勾實方其裏。減矩股之實於弦實。開其餘。卽勾。勾實

方。在右圖裏。以減矩股之實十六。于弦實二十五。餘九。開之。得三。勾也。倍勾在兩邊。各

也。實曰。倍爲從法。開矩股之角。卽勾弦差。加勾爲弦。

之得六。爲從法。開矩股之角。卽勾弦差。加勾爲弦。

加差二。於勾三。則弦五也。以差除股實。得勾弦并。以差二除股實。十六。得八。勾三。

弦五并

爲八也。以并除股實。亦得勾弦差。

以并除股實十  
六得勾弦差二。

令并自乘。與股實爲實。

令并八自乘得六十四與股  
實十六加之得八十爲實。

倍

并爲法。

倍勾弦并八所得亦弦除之得

弦五也。股實減并自

乘。如法爲勾。

以股實十六減并自乘六十四餘四  
十八以法十六除之得三爲勾也。

兩

差相乘。倍而開之。所得以股弦差增之爲勾。

以股弦  
差一乘

勾弦差二得二倍之爲四開之得

以勾弦差一增之得三勾也。

以勾弦差增之爲

股。以勾弦差二增之得四股也。

兩差增之爲弦。

以股弦差二增之得五弦

也。倍弦實。列勾股差實。見弦實者。以圖考之。倍弦實。

滿外大方而多黃實黃實之多卽勾股差實

倍弦實二十五

得五十。滿外大方七七四十九而多黃實黃實之多卽勾股差實也

以差實一減五十。

餘得外大方大方之面卽勾股并以差實一減四十九開之卽

大方之面七也亦是勾股并也令并自乘倍弦實乃減之開其餘得

中黃方黃方之面卽勾股差

并七自乘得四十九倍弦實二十五得五十以

減之餘卽中黃方差實一也故開之卽勾股差一也以差減并而半之爲勾

以一減并七餘六半之得三勾也加差於并而半之爲股以差一加并之得四

股也其倍弦爲廣袤合

倍弦二十五爲五十爲廣袤合淳風曰宜云倍弦五

得十爲廣袤合。今<sub>云</sub>倍弦二十五者。而令勾股見錯也。寅曰。勾廣一。袤九。股廣二。袤八。

者。自乘爲其實。四實以減之。開其餘所得爲差。<sub>令自乘者</sub>

以七七自乘。得四十九。四實大方勾股之中有四方。一方之中有方十二。四實有四十八。減上四十九。餘

一也。問之得一。卽勾股差一。淳風曰。令自乘者十自

乘得一百。四實者大方廣袤之中有四方。若據勾實

而言。一方之中有實九。四實有三十六。減上一百。餘

六十四。開之得八。卽廣袤差。此是股弦差減股弦并

餘數。若據股實而言之。一方之中有實十六。四實有

六十四。減上一百。餘三十六。開之得六。卽廣袤差。此

是勾弦差。減勾弦并餘數。<sub>彎說錯也。寅曰。廣袤差者</sub>勾廣一而袤九。股廣二而袤八。廣袤相減之餘也。

以差減合半其餘爲廣。<sub>以差一減合七。餘六半之得三廣也。淳風曰。以差八六各</sub>

減合十餘二四半之得一二。一卽股弦差。二卽勾弦  
差。以差減弦卽各衰廣也。鸞說錯也。寅曰。以勾之廣  
衰差八減廣衰合十餘二半之爲勾之廣。以股衰差  
六減廣衰合十餘四半之爲股之廣。二注皆未瑩。

減廣于弦卽所求也。以廣三減弦五卽所求差二也。

所求股四勾三。鶯說錯也。淳風曰。以廣一二各減弦五卽

有所得。故曰。其裁制萬物。唯所爲之也。履按三圖趙  
甄李唐所注。其槩也。時論曰。此大衍之數。三四五十  
二也。勾股開方實。二十五也。三四五之開方實。五十  
也。積矩之圖。爲四十九。以中黃藏其一焉。以五五之

實居中。則外周二十四也。四其十二。則中黃如單井。  
闌干之十字焉。除中交之十字。則四各九交。用中道  
則爲十六。以介數之。亦八八也。象卽有數。卽具五方。  
何往非圖書引觸。獨算經哉。方分各二二。則一百九  
十六也。除中黃四。則一百九十二也。勾六實三十六。股八實六十四。  
弦十實一百。共二百除中黃。則合一百九十六。各三三。則四百四十一也。除  
中黃九。則四百三十二也。勾九實八十一。股十二實一百四十四。弦十五實二百二十五。各四四。則七百八十四也。除中黃十六。則七百

六十八也

勾十二實一百四十四股十六  
實二百五十六弦二十實四百

各五五則

一千二百二十五也。除中黃二十五則一千二百也。

勾十五實二百二十五股二十實四百弦二十五實六百二十五

各六六則一千七

百六十四也。除中黃三十六則一千七百二十八也。

勾十八實三百二十四股二十四實五百七十六弦三十實九百

各七七則二千四

百一也。除中黃四十九則二千三百五十二也。

勾二十一

實四百四十一股二十八實七百八十四弦三十五實一千二百二十五

各八八則三千

一百三十六也。除中黃六十四則三千七十二也。

勾二

十四。實五百七十六。股二十二。實一千二十四。弦四十。實一千六百。各九九。則三千九

百六十九也。除中黃八十一。則三千八百八十八也。

勾二十七。實七百二十九。股三十六。實一千二百九十六。弦四十五。實二千二十五。三開方。則

九也。三開立。則二十七也。析其三之一。則十八爲長

方立。而邊條九也。又橫析三之一。則角立三也。兩邊

各立六也。方立者十二也。四開方。十六也。四開立。六

十四也。析其四之一。則四十八爲長方立。而邊條立

十六也。又橫析四之一。則角立四也。兩邊各立十二

也。方立者三十六也。五開方二十五也。五歸立百二十五也。析其五之一。則百爲長方立。而邊條立二十五也。又橫析五之一。則角立五也。兩邊各二十也。方立者八十也。六開方三十六也。六開立二百一十六也。析其六之一。則百八十爲長方立。而邊條立三十六也。又橫析六之一。則角立六也。兩邊各三十也。方立者一百五十也。七開方四十九也。七開立三百四十三也。析其七之一。則二百九十四爲長方立。而邊

條立四十九也。又橫析七之一，則角立七也。兩邊各

四十二也。方立者二百五十二也。約言爲自乘。積多

奇餘秒。蹟難析爾。加方圓其中。卽天方圖也。

崇禎庚辰先中

丞公與黃公石齊在西庫論易黃公衍此詳見三易洞璣其法則盡於此矣。六十

四卦。人知其扁一層也。彼亦具開立之理焉。扁有縱

橫兩盪。立又有縱橫兩盪。乾除其兩盪而用七子。則

猶之除邊一也。除乾坤猶之除邊二也。積以起數。陰

陽可得而針黹剪補之矣。用以爲鼎積芻童圓容之

量其一端也。

度量衡

嘗攷度量衡。大約今大於古。蔡邕獨斷曰。夏十寸爲尺。殷九寸爲尺。周八寸爲尺。通鑑外紀曰。禹十寸爲尺。湯十二寸爲尺。武王八寸爲尺。禮記王制曰。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鄭注曰。周尺之數未詳聞也。按禮制。周以十寸爲尺。蓋六國時多變亂法度。或言周尺八寸。春秋正義引說文云。手長八寸謂之咫。周尺也。陳詳道曰。周十寸八寸。皆爲尺。考工記于案言十有

二寸。於鎮圭言尺有二寸。此十寸尺也。說文王制所  
云。此八寸尺也。郎瑛曰。秦尺比周七寸四分。漢官尺。  
比周一尺三分七毫。劉歆銅斛尺。後漢建武銅尺。與  
周同。三國吳蜀同周。魏尺比周一尺四分七釐。後魏  
前尺比周一尺二寸七釐。中尺比周一尺三寸一分  
一釐。後尺比周一尺二寸八分一釐。晉田父玉尺。與  
梁法尺。比周一尺七釐。晉後尺。比周一尺六分二釐。  
宋齊尺。比周一尺六分四釐。梁表尺。比周一尺二分

二釐一毫陳尺同晉後東魏尺比周一尺五寸八釐

後周市尺與後魏後尺同隋開皇官尺同上

後周市尺開皇

官尺皆鐵尺也萬寶常所造水尺比周一尺一寸八分六釐

以前多銅爲之至多用木唐尺與古玉尺同開元尺度以十寸爲

尺尺二寸爲大尺五代世短多應相襲志亦無考也

惟周王朴所定尺比周一尺二分一釐及宋景表尺

比周一尺六分三釐胡瑗樂書黍尺比周一尺七分

司馬光布帛尺比周一尺三寸五分

已上宋之三尺出程迥三器圖

義諸書皆淳論似當時未有一定之制

元尺傳聞至大志無考焉宋張

子賢言京口甘露寺二鐵錢有文梁天監造

古佛字

殿前又一行云五十石錢然形製不能容今之五十石可知古斗斛小六朝時已大于古而今又大於六朝時也夢溪筆談曰鈞石之石重百二十斤後人以一斛爲一石自漢已如此飲酒一石不亂是也漢之一斛亦是今之二斗七升以鈞石之石百二十斤今秤記之當三十二斤亦今之三斗酒也挽蹶弓弩古

人以鈞石率之。今人乃以粳米一斛之重爲一石。凡石者以九十二斤爲法。乃漢秤三百四十一斤也。今武卒蹶有九石者。計其力乃古之二十五石。弓有挽三石。乃古之三十四鈞。又曰考樂律及受詔改鑄渾儀。求秦漢以前度量斗。斗計六斗。當今一斗。合秤三斤。當今十三兩爲升中方。古尺二寸五分。十分分之二。今尺一寸八分。百分分之四。十五強。宋時襍注曰。古一斤當今四兩。三分兩之一。一兩當今兩

錄半。愚按通典。魏初杜夔造斛。大于昔時。晉志魏景  
元四年。劉徽注九章商功曰。當今大司農斛。圓徑一  
尺三寸五分五釐。深一尺。積一千四百四十一寸。十  
分寸之一。王莽銅斛。於今尺爲九寸五分五釐。徑一  
尺三寸六分八釐七毫。魏斛大尺長。莽斛小尺短。程  
大昌演繁露曰。杜佑敘六朝賦稅。而論其總曰。唐志  
一尺三寸爲大尺。二籥爲合。三斗爲大斗。十斗爲斛。  
大要度量三升。當今一升秤則三兩。當今一兩尺則

尺二寸。當今一尺。陸文裕深曰。虞書曰。乃同律度量衡。三代共之。至秦不師古。而後紛綸莫定矣。迨南渡六朝割裂之際。乃有大升大兩長尺之法。當時調鍾律。測晷景。及冠冕制。用小升小兩。自餘公私。用大升兩。或曰。三兩三升。尺二寸。隋制也。董彥遠亦云。古量不及今三之一。胡三省曰。北魏高祖已有廢大斗去長尺之令矣。陶貞白曰。古秤惟有銖兩。而無分名。今則以十黍爲一銖。六銖爲一分。讀去聲。四分成一兩。十

古今釋疑 卷之二  
六兩爲一斤。雖有子穀秬黍之制。從來均之已久。依此用之。蘓恭曰。古秤皆複。今南秤是也。後漢以來。分一斤爲二斤。一兩爲二兩。李杲曰。六銖爲一分。卽二錢半也。二十四銖爲一兩。古之三兩。今之一兩。古之二兩。今之六錢半也。近世李時珍曰。初吐絲爲忽。十分爲絲。十絲曰釐。四釐曰累。十釐曰分。四累曰字。二分半也。十分曰銖。四分也。四字曰錢。十分也。六銖曰一分。讀去聲二錢半也。四分曰兩。二十四銖也。八兩曰

錙。二錙曰斤。鎰。斤半也。准官秤十二兩。三十斤曰鈞。  
四鈞曰石。一百二十斤也。今古異制。古之一兩。今用  
一錢可也。通雅曰。由此論之。三兩爲兩。三升爲升。尺  
二爲寸。不始于唐隋。而先于南北朝。以李東垣之言。  
前漢已有複秤。以文裕之言。則變古始于秦。以張子  
賢之言。則趙宋之斗斛。又大于蕭梁時。以李東壁之  
言。一兩用一錢。則十之一矣。要必候氣截管。以取律  
度。然後可得而定也。履按度量衡之大小。豈獨古今

不同。而當時亦已不一。如近代之尺。則有鈔尺。有三  
司布帛尺。有工匠尺。術家尺。魯班九天玄女尺。曆家  
有晷度尺。醫家有全身尺。或有長於前代者。或有短  
於前代者。量衡更異。固不能使之齊也。由此以推。唐  
宋亦然。豈可執一尺一斛一秤。以爲一代之制乎。考  
者得其大槩爾。

古今釋疑卷之十八終

古今釋疑後序

古今釋疑者余叔兄素北所著書也姑孰太守楊公說而刻諸治所旣歲事叔兄詒書命余爲之序曰非以稱譽爲也蓋將使世之君子知吾一門孝友文章有如是焉爾噫余敢言學乎哉嘗歎古之大儒莫不聲振一時名播萬世迨其後子孫之名字已泯然不可復攷自漢之向歆彪固宋之蘓氏父子而外欲求文章濟美焜耀史策者何少也將所謂極盛之下固

難爲繼者耶抑名者天之所忌豐于前者不能不嗇于後耶若乃累葉之後言有壇宇行有坊表而著書立說猶足以梯航學者而爲有道所推重抑又難矣余高祖明善先生以理學傳家淵源似續至世父文忠公而集厥大成四世著作不下千卷爲之後者易言學乎廼叔兄以布衣眇眇之躬力起而續承之任莫重焉志莫大焉蓋其立身行道固自有所以荷析薪而肯堂構者而不徒恃乎區區編棗之迹也然世

際末流巖棲谷飲之士所在多有特以文辭闢如旋  
至湮沒是立德立言又未嘗不並重焉叔兄天姿英  
敏少而嗜學奉文忠公提命獨久序刻伯仲之後益  
得以屏絕塵坌專意肆志於經籍又自總角以迄壯  
歲足跡幾徧九州南窮百粵侏儸之鄉北出居庸直  
抵沙漠計生平閱歷數萬餘里其間山川之阨塞風  
氣之變遷語言習俗土物之殊異莫不瞭於目而晰  
於心又時遇宿儒舊德遺民野老之屬相與諮詢掌

故蒐討異書而備識之退而總萃乎篇籍鉤稽乎幽  
隱盡氣窮神晝夜罔懈於是度之人情衷之大道會  
通而後論定故其取材也廣其致力也深其研索剖  
決也核而不枝精深而有本措而行之其有資於世  
也審矣夫秦火之餘典墳散軼漢唐諸家各師其學  
以疏解六經引經斷事往往裨益家國迄乎宋儒掃  
除章句爰究精微一歸性命至有明而程朱之學遂  
獨尊於天壤乃世之迂疎者或借以窟穴其中高譚

玄妙無補實用於是儒林道學遂判爲兩塗而無忌  
憚之流因敢於斥洛閩爲僞學嗟乎曾知卽費藏隱  
舍博無約乎哉畫鬼魅易畫雞犬難是故才士百而  
精禮樂者一甚矣實學之鮮其人余聞楊公心洛閩  
之傳者也而獨於是書有取焉其亦洞然於斯旨也  
夫抑余又有感矣覆巢之下元無完卵而余兄弟猶  
得以九死餘生讀遺書而砥家學固已有厚幸焉今  
叔兄又以子雲千載不可必之遇一旦遇之於其身

古今類考  
使世之君子獲是書而讀之曰是某某之孫某某之子也則天之於吾門可不謂篤異乎哉至於余者幼而孤長而病俗累嬰其外憂愁亂其中年甫四十而衰老之態具備行且木卒艸亾學於何有挂名篇末祇增點耳其所以紹先人而慰來學也唯兄是賴兄益勉之矣已未中秋日四弟中發拜書於白鹿山莊之便足樓

古今釋疑後序

昔者著書立說之君子或見推於當世或後世始盛稱之蓋亦往往不一其遇矣然龍門史記歷宣元之後而方顯子雲太玄俟知已于千載則當世賞識爲難要必名人鉅公身爲儒宗其于異人異書有如嗜欲然後以表章爲已任而名山之藏始粲然以出乃不復俟之于異代是故於作者聞聲而相思讀其書察其旨因願廣其傳於天下後世不惜殫心力以從

事斯則非惟作者之幸尤天下後世學者之幸也吾家素北由先明善公以來理學淵源五世相沿復性嗜經史典籍終年閉戶不復關世事故於奇書無不讀於渺義至理無不晰發爲文章無不內抉精蘊而外見英華所著古今釋疑一編其偶寄耳一端耳當書成時年甫二十餘乃蚤歲卽淹貫若是羅衆美以折衷抒卓見以論定信竹帛之武庫烟海之南車也安成夫子聞而賢之過龍瞑式其廬不介而孚如舊

相識今之禮士者未有也閱是編爲之副寫簿書之暇必子夜挑燈亟稱賞今之好學者未有也嗣喟然曰書雖手自方子博綜奧渺實來學所願共覩也余何忍祕此不公當代而廸後起哉梓行諸世今之任斯文而廣教化者未有也素北雖晦跡藏影遯世无闇乎獲此於夫子謂非知已之異不可余忝司訓姑溪親見盛舉因憶宋人李端叔寓于姑溪有集若干卷遂名姑溪集吳公芾守太平乃爲之鋟板吳公雖

賢然端叔仕于朝而素北則隱于溪山端叔近居治所而素北遠在五百里外又不可同年而語矣是書出是邦之人屈指古今賢太守相與比並艷稱之是則姑溪之美談而藝苑之典故也已余故挂名篇中而志于末簡

橫溪逢月謹題

古今釋疑跋

是書也乃吾合山先生隱居而著也當此出處各途之際余何幸而得跋是書哉憶余年十有七讀書岱宗之下吾師三堂夫子謂余曰今天下固有人矣以吾所交之人論之其學通

古今貫天人者惟桐城方子合山與  
臨川陳子去浮二人而已雖然陳同  
鄉人也或有見時若方子者讀書樂  
道于萬峰之中不與世接久矣其著  
述不一而足最尤者莫過於古今釋  
疑其人其書惜子之俱未必得見也

當其時余固已藏之胸中矣思其書復思其人思其人復思其書自茲以後若時有是書在吾意中時有是人在吾意內綿綿延延而不置者安能一旦致其身於其側而與之相見耶不二載家君忽有姑孰之命遂買舟

渡淮丙辰冬始得至其地余於是不禁起舞曰今南矣得與我古今釋疑之人相見是未可知也然姑孰去桐數百里猶無因而至不意戊午之秋家君以公事得如桐與合山相見因求其書欲爲之壽木三請而後得出

旣而先生以知已之感并因家君之請吾師之約始惠然來姑孰相與晤對者一月動靜語默裨益良多余何其幸也今書已告成矣余乃得奉是書而爲之跋曰古今之疑亦多矣詎易釋哉不意自數千百年以來吾合

山獨起而釋之仰觀于天俯察于地  
推而至于禮樂制度經書子史以及  
韻學字學醫學數學無不分類考究  
剖晰詳明于承訛踵謬之處而毫釐  
必辨是殆以千載之疑而忽釋之于  
一旦以諸子百家之疑而忽釋之于

一人以數萬卷之書而忽聚之于一  
書使非合天人以爲學羅古今以爲  
懷者能如是哉今先生以明道自任  
矣世不我知必自以爲無害然是書  
一出自自爲天下之所咸寶後世之所  
共讀雖不必俱見其人而其人亦可

知矣余因之有所感者由今日而思  
鄒魯之時纔五年耳前之欲見其書  
而不可得欲見其人而不可得今則  
旣見其書復見其人且得梓其書跋  
其書以傳于世也余與先生豈偶然  
哉摩挲卷帙讐較旣卒業於是乎書

安成楊嗣漢部山氏敬撰